
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

2022年1月4日